



第十三屆海關關員級分會 第 9 次(22.05.2020)執委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 9 時

地點： 華員會會議室(九龍京士柏衛理道 8 號)

出席： 吳廣麟(主席)、何志勝(副主席)、彭孫俊(秘書)、杜天朗(財政)、林朝偉(福利及聯絡主任)及郭敬洋(委員)

請假： 陳子健(康樂及體育主任) 及梁志堅(委員)

議程程序

2020/3.01 通過會議記錄

- (i) 第十三屆執委會第 8 次執委會會議記錄，由彭孫俊先生倡議，郭敬洋先生和議通過。

2020/3.02 主席報告

- (i) 三月廿七日(201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主席吳廣麟先生、副主席何志勝先生、財政杜天朗先生及執委林朝偉先生代表本分會在北角海關總部 32 樓 3209 室出席部門與分會第 58 次諮詢會議。首先，會議主席副關長何佩珊女士詢問席上委員對第 57 次會議紀錄有無需要補充，並宣佈一致通過第 57 諮詢次會議紀錄，隨即開始討論前議事項。
- >首先由部隊行政科高級參事李志銘先生報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部門共有 1,622 個宿舍單位，以合資格的已婚人員比例計算，部門現仍欠缺 588 個關員職系的宿舍，欠缺率約 26.61%。就各宿舍作出進展報告如下：
- 麻湖仔宿舍預算 2022 年下半年完成，約 306 個(H) 單位；
 - 雙鳳街宿舍預算 2022 年上半年完成，約 175 個(G&H) 單位；
- >分會主席吳廣麟先生詢問到了 2022 年底所有宿舍相繼落成後，部門有無計劃再覓地起宿舍？
- >李先生回應部門一直有爭取新地段來興建宿舍，從來未停止過，如有消息會再公佈；
- >至於部門將會研究某些優質(G)grade 宿舍 upgrade 至(F)grade，

計劃有待屋宇署重新評估整合後再回覆。

>接著，項目策劃及發展科高級參事葉慧嫻女士表示各項口岸工程進展順利。更新至 2020 年 2 月，進度報告如下：

-香園圍管制站方面，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並已進入設備安裝和測試的最後階段，如安裝電腦測試(ABCSS) 等，預計將於本年 3 月底完成工程，受疫情影響下有機會延至 6 月，口岸的確實啟用日期有待粵港兩地政府協商落實。

-部門已獲批准增聘 264 名人員以應付新口岸的工作，現正積極進行相關訓練工作。部門亦會於口岸啟用前提早調派同事到新口岸接受培訓及進行演練，並熟習新口岸的工作。

-陸路邊境口岸科亦分別於 2018 年 9 月、2019 年 5 月、9 月及 2020 年 1 月進行四次簡介會，向前線人員講解管制站的最新情況。

-部門會繼續與相關決策局保持聯繫，提出合適的人手需求，以確保清關程序暢順便捷。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方面，工程現正進行中，整個項目預計於 2024 年完成。

-部門正與機場管理局、相關的決策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以配合最新的工程進度，積極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內的海關設施設計及資源需求。

-與會代表就各口岸工程無任何詢問。

>之後，訓練及發展科高級參事譚碧玲女士表示香港海關學院於 2019 年 9 月至本年 2 月已舉辦 84 項各類型課程。至於網上學習課程(e-learning) ，截至 2020 年 3 月共有 43 個自學課程可供同事上網學習。

>回應上次會議上本分會財政杜天朗先生提出希望部門能增加交通指揮課程，指現時駕駛課程已包括指揮交通手勢，而警隊交通部暫時未能提供相關課程，如同事日後上了此類課程，就會納入部門課程之中。

>另外，資歷架構認證組提議增加大學課程學科入內，將會於 5 月新一班學員入讀時會加入銜接課程。

>本分會主席提出由於海關訓練學院由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功地由學校改名為學院，所以如果成功爭取到學分扣減後，應該追溯回較早於年頭或年內畢業的學員理應都能夠獲得扣減學分。

>譚碧玲女士回應會審慎考慮。

>繼而內務秘書謝雅珊女士表述部門 5 月開始會開辦 4 班關員基本訓練課程及 4 班督察基本訓練課程，並將於 12 月完成。而新一輪 in-service 督察招聘已開始，歡迎合乎要求的同事申請。而公開招聘督察將於本年度第二季接受申請。

>分會主席表示由於受疫情影響，各行各業都受重創。而今年政府財政預算增加政府支出聘請 1 萬名員工，警隊將會招聘 2543

人，佔整體支出 20%。因此，想詢問部門將會聘請關員數目會否增加？

>謝女士表示有關數字將會於會後補充。

>接著，討論另一續議事項(公眾假期補假管理)

>本分會副主席何志勝先生於上次會上提出同事的公眾假期可否轉為以逾時工作形式(OT)及以電子方式放取，以配合前線隊務工作安排，減少對前線人手不足的壓力，讓同事能更靈活安排假期放取及可以配合部門推廣無紙化的政策。

>本分會主席吳廣麟先生席上表示據上次會上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部隊行政科高級參事馮志培先生表示部門將推出一個全新的工作編配及假期管理系統(e-Deploy)，吳主席認為現正是良好時機重新檢視及改善同事放取公眾假期的安排。其實早於 2012 年部門與本分會第 46 次諮詢會議上本分會曾經就此提出 6 點改善建議，當中認為公眾假期補假最終應以一年為積存上限，三個月內放取是過渡性安排。但最終部門以擔憂延長補假放取會影響前線科系運作為理由，否決了建議。吳主席認為有關公眾假期補假指引於 2010 年 12 月發出指引的規定至今已經達十年之久，因此要求部門作出修定，提議補假可以積存半年至 9 個月，並要求補假可跟人走，令新制以強積金聘用條件入職的同事有較靈活的方式放取，及減少與長俸制同事因假期福利的差異而造成不必要的分化。

>馮志培先生回應有關上述建議將會於稍後舉行之工作編配及假期管理系統(e-Deploy) 的簡介會上討論較為合適。

>繼而討論另一續議事項(職系架構檢討最新情況)

>本分會主席吳廣麟先生表示於今年 1 月 20 日代表本分會在立法會出席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有關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諮詢會議，在會上提出了五項重點要求，包括：1) 薪酬調整，部門現時薪酬未能實際地反映工作上的危險性及厭惡性；2) 向上修定現時部隊的起薪點、頂薪點、跳薪點及長期服務增薪點等；3) 逐步劃一工作時數，以每週工作時數 44 小時為最終目標，要達到這個目標，”3 不原則”(即不增加資源、不增加人手、不影響服務質素) 必須取消。此外，近來因疫情關係，自 2 月 1 日政府宣告局部封關，而港珠澳大橋管制站為例由 2 月 6 日開始每更工作時數縮減，以配合縮短清關時間，這變相每週工作時數縮減達 3 小時 2 分鐘，吳主席認為正好為縮減每週工作時數提供了參考數據及先例；4) 調整工作相關津貼，如偵緝津貼、駕駛津貼、搜查犬領犬員津貼、潛水津貼、呼吸設備津貼等；5) 相關附帶福利方面：以公積金聘用形式入職的同事之福利，如退休後醫療保障、本地教育津貼等，應以劃一看齊。以上 5 項建議希望有關當局能考慮及接納，亦希望部門能了解本分會的立場及意見。

>主席何珮珊表示在疫情影響下整體車流和人流相繼減少，只屬

於個別情況，並不能代表整體及其他口岸都出現相同情況。當疫情過去，回復正常情形下，未必可以得到相同效果。

>之後，主席何珮珊表示續議事項完畢，隨即進入討論新議事項：

1. 建議於宿舍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充電站

>本分會主席表示由於今年財政預算會撥 20 億元增加電動車供電設施以推動其發展，政府擬推出先導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基礎電動車充電設施，包括火牛、機房及電壓設備等，以便車主可在停車場內安裝充電器。因此建議部門於新宿舍增設相關設施，可供同事多個選擇給其電動車使用。

>宿舍組李志銘先生回應指由 2015 年後興建的新宿舍均全部有充電設備提供，而且即時可以開通。而 2015 年之前落成的舊宿舍則要視乎個別宿舍情況而定。除此之外，電車的型號或款式、機電處的協調、有蓋泊車位的安裝、公契上有否列明等，都會決定能否適合安裝。

>就舊有宿舍來說，大前提是同事能否抽中車位，而宿舍組已開始著手研究順利宿舍能否加裝充電設施供電動私家車使用。

2. 舊制(長俸制) 同事延遲退休年齡的最新進展

>本分會主席吳廣麟先生建議部門以合約形式續聘舊制同事至六十歲。

>吳主席指出公務員事務局早於 2014 年 4 月 3 日公佈的〈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諮詢文件〉中表示：“面對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所帶來的人口挑戰，政府作為香港的最大僱主，現時是延長公務員的工作年期的適當時機…”，

>之後政府分別於同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2015 年推出「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及 2016 年 2 月實施「120 日最後延長服務」。然而，遺憾的是，當局一刀切只提高 2015 年 6 月 1 日後入職的公務員延長退休年齡至 60 歲(紀律人員)。而且首長級人員往往擔位兩至三年就退休，影響部門長遠的發展。因此部門會否考慮根據當年公務員事務局提議由部門自行決定安實際需要彈性處理延長舊制同事退休年齡。

>與 MPF 同事退休年齡看齊，並不會阻礙進升。

>建議部門首先於專業技能/四大專業界別：即「民隊」、「水佬」、「狗隊」、「學堂教官」嘗試於舊制同事滿 55 歲後能夠保留原來職位，每年續約至 60 歲。

>好處是能夠挽留有經驗的同事，將經驗得以傳承，有助改善現時部分年輕高級關員督導及獨立處事經驗尚淺的情況。

>主席何珮珊表示會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3. 建議部門考慮工作經驗調配人手，以助知識傳承和減少意外事故

>本分會主席指出部門自 1/1/2015 年撤銷「專業制」，改為正常調動機制去調派職位。對於本分會所述的四大專業，建議管方盡量避免作常規性調動，必須尊重同事的專業性技能。

>並且希望部門考慮同事的工作經驗去調配人手，例如船隊中船隻駕駛員往往因為本隊較少空缺去晉升而被調離船隊到其他環

頭署任較高職位，因而造成專才及經驗流失。

>主席何珮珊回應指即將成立職位調派小組，向部門各崗位作出職位調派研究。小組會按同事的工作經驗，個別同事的調派需要，崗位所須要的特別技能，以及職位任期的長短去調派合適的同事去適當的崗位工作。

>除此之外，部門會就船隊意外事件由上而下，作出大型的全面性檢討，包括幾個方面，如政策、訓練、裝備及設施等作出改善。

4. 海關人員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擔當義工的情況

>本分會主席吳廣麟先生詢問有部分同事自願外借參與檢疫中心工作的現況。

>職員關係課高級參事馮志培先生回應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c 章，任何入境旅客抵港後需要接受檢疫令在港隔離 14 天，如無香港地址，旅客會強制送往隔離營檢疫。因此政府須要大量人手協助後勤工作，除了海關人員外，入境處及消防處也有派人員擔任義工。

>部門分別於 8/2 有 16 位同事於曹公潭及西貢戶外康樂營自願協助有關工作；有 42 位同事自願借調康民署協助；於 19/3 有 11 位同事被派駐香港國際機場；及於 22/3 有 14 位同事派駐港珠澳大橋協助衛生署執行工作。

5. 建議同事於穿著「捲袖令」時可落袖

>分會副主席何志勝先生提議於冬季制服「捲袖令」上作出優化，同事當穿著恤衫時可按需要而落袖。這樣不但給同事多一個選擇之餘，而更令人感覺人性化。

>主席副關長何珮珊女士表示如果提議獲其他工會贊成，部門會考慮。

>最後，何主席詢問委員其他事項討論時，本分會副主席何先生提出為應對社會運動，建議部門成立“快速應變隊”，這有利部門能夠及時應對衝擊。

>而分會吳主席則敦促部門依據公務員守則第 5.7 章，切實審查違規違紀的海關人員，不論其職位高低，宜一視同仁，不可偏袒偏私。

>職員關係課高級參事馮志培先生回應指近來涉及違紀被停職調查的海關人員也有督察級人員。

>最後，會議在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ii) 三月廿八日(2020年3月2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半，本分會主席吳廣麟先生與兩位執委於華員會會堂出席會員服務日，並免費派發防疫包予本分會合資格會員或即場登記入會的會員，所有合資格會員可帶同另一名會員之會員證領取防疫包(內有 25 個口罩、1 支搓手液及 1 包濕紙巾)。

>當日邀請了本分會名譽顧問蔡思聰博士和華員會理事會秘書長蔡冠龍先生一同參與活動，而名譽顧問蔡思聰博士和法律顧

問尹學偉律師乃今次防疫包的贊助人。特此，分會主席邀請秘書長蔡冠龍先生致送紀念錦旗予蔡博士，以表感謝。

>同日，本分會主席吳廣麟先生宣佈“華海義工隊”正式成立，並委任幹事陳偉堅先生為義工隊隊長，任期為今屆執委會完結。義工隊將會積極參與社會義務工作，回饋社會。本分會將會發出會員通告第 07/20 號邀請有興趣和合資格的會員自願加入。

>活動於晚上 7 時左右結束。有鑑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即將生效，及受到天雨影響。當日共派出 50 份防疫包，當中新入會及續會的，合共 18 人。成績尚可，感謝義工隊的幫忙。

>本分會主席於活動後提議餘下之防疫將繼續接受合資格會員領取，吳主席並將會去各宿舍派送。

- (iii) 四月二日(2020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晚上九時左右，本分會主席與義工隊隊員到順利紀律部隊宿舍，為合資格會員及即場入會同事派發防疫包。當日共有 14 位會員領取。
- (iv) 四月四日(2020 年 4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四時左右，本分會主席與義工隊隊員到牛池灣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為合資格會員及即場入會同事派發防疫包。當日共有 11 位會員領取，成績理想。
- (v) 四月九日(2020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左右，本分會主席與義工隊隊員到沙田海泓閣海關宿舍，為合資格會員及即場入會同事派發防疫包。
- (vi) 四月十三日(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左右，本分會主席與義工隊隊員到觀塘紀律部隊宿舍，為合資格會員及即場入會同事派發防疫包。當日共有 9 位會員領取。
- (vii) 四月十六日(202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本分會主席吳廣麟先生代表本分會在北角海關總部 32 樓 3209 室出席由部門邀請各工會代表簡介工作編配及假期管理系統 (e-Deploy) 和 arrangement of commendation ceremony。
>首先，簡介會主席馮志培先生歡迎各工會代表參與 e-Deploy(名稱暫定)會議。今日會議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由資訊科技科代表表述系統的背景資料及發展，第二部份會就不同細節項目或問題作出解決，並會分析各與會代表的意見，然後才正式實施。
>部門於 4/2019 年獲得當局撥款由資訊科技科研發這套新系統，並走訪 31 個科系，涵蓋包括部隊、貿易管制、文職等職系

人員。意義為配合部門智慧海關發展，建立一個單一平台，將工作編配及公眾假期補假等由紙本紀錄轉為電子化，改善紙本紀錄有偏差出入的情況，並可以盡快作出修補更正。

>接著，由資訊系統發展組助理參事李麗儀女士介紹 e-Deploy 新系統，目的是提供一站式電子平台，中央儲存及處理不同類型的假期及缺勤申請（包括年假、病假、補假作償、(CSR904) 批准離開工作崗位、侍產假(通知書)、公眾假期補假(H/L)、產假及特許缺勤)和協助編更及編制工作記錄；及透過綜合系統，自動校對員工的工作記錄與假期/缺勤等記錄。自動校對記錄是今次系統的重要功能，而原來 e-leave system(由 CSB 研發) 及 (CSR904) 批准離開工作崗位(由部門研發) 亦得到了提升。

>系統推行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2020 年 1 月至 9 月) – 為三個現有的假期管理系統(e-Leave System, OTMS & CSR904) 進行軟件及硬件提升；第二階段(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第 4 季) – 新增「假期管理模組」處理現在以紙本為主的假期申請；新增「工作編配模組」把編更及編制工作記錄流程電子化及通過系統界面連接，自動校對員工的工作記錄與假期/缺勤等記錄。預計系統於 2021 年第 4 季全面推出，推出前會安排員工訓練以適應系統操作。

>系統有 4 個重點功能：1. 記錄校對 – 新系統將自動校對員工的工作記錄與假期/缺勤等記錄，並適時自動發送提示訊息予相關員工(如申請者及其上司)；2. 文書管理 – 新系統配有數據重用功能，能自動填寫工作相關活動的表格和月度報告，例如戶外工作記錄、發放槍械/警棍便箋等；3. 智慧個人日曆 – 同事只需在新系統上設定個人電郵帳號，新系統便會自動將同事工作更表、假期、事項(如燒槍跑步、上堂) 等資訊匯出至其個人流動裝置上；4. 一站式資料庫 – 新系統儲存各類有關假期、缺勤申請、公眾假期補假、侍產假等政府及部門的指引及規定，方便同事在資料庫以關鍵字快速搜尋有關資料。

>資訊科技科自 2019 年下旬與各科系代表共進了 23 次會議，收集用家意見作系統分析及設計工作。

>之後，大會主席表示進入發問時間，分為兩部份：第一是有關系統運作上的問題及第二部份就現行公眾假期補假指引配合新系統的問題。

>關員工會代表張主席發言指出以往補假須在公眾假期當天或之後的三個月內放取的限制，而且不能由現有環頭帶過環。將來新系統會否有新安排？

>政府資訊辦公室經理回應已參考過其他部門的指引，系統有自動更新功能。同事不用登入不同系統，單一窗口運作，同事使用時更加方便。

>高級官員協會代表詢問如果同事有 Training/Adding Appointment 時，系統可否於 Daily report 上顯示同事 Adding 資

料？

>政府資訊辦公室經理回應暫時要沿用紙本上 file。

>官員協會代表詢問前線同事現時於不同工作崗位有不同 format 的 daily report，而 special remarks 會否自動顯示出來？另外，一些 special deployment 如打風更，系統會否自動編配人手返一半人數？而同事一旦調遷，於新 post 又會否自動顯示於 daily report 上？

>政府資訊辦公室經理回應系統不能自動編寫打風更功能，但會顯示出那些同事返工那些同事唔返工。而同事調遷後，系統會自動根據中央名冊作出更新。e-Deploy 是協助大家做 daily，如有未入假情況，系統會提示主管叫同事盡快入假，又如同事有事要幾日後先入 urgent V/L，系統會提示未入的通知，系統每一日都會做校對。

>大會主席表示第一部份完，進入第二部份問答時間。

>本分會主席吳廣麟先生詢問部門的公眾假期補假指引旨在闡述放取補假的規則，同事在安排放取時須遵從基本原則，即補假須在公眾假期當天或之後的三個月內放取，不可積存超過三個月；而累積的補假須在調崗前放取，所有未放取的補假會在調崗時被註銷。吳主席認為其實〈公務員事務規例〉並沒有就補假的安排定下規定，各部門可自行決定有關安排。因此，現在正是適合時機透過 e-Deploy 解決部門的擔憂(延長放取期會影響前線科系運作)，建議放寬積存的限期至 6 個月。部門應尊重同事的合理福利，令新入職同事有較靈活的方式編排放取自己的補假。現時以舊聘用條件入職的同事大多積存 100 多天假期，當調崗時其累積的假期亦繼續滾存而沒有對科系造成任何影響，故公眾假期補假亦可如此。特此提出討論 3 個月補假積存的限期是否合理？

>第二，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547 條，人員需在公眾假期當天工作了才會獲補假，如同事又獲醫生簽署跨越數天公眾假期的病假，現時一般做法是部門容許同事在公眾假期放取病假一天後仍可獲當天補假。但病假後仍獲補假的安排不會超過一天，並且不適用於在公眾假期前已開始放取病假的個案。於是本人想詢問新系統能否自動補回一日給同事？

>第三，新系統能否維持放取半日補假？及考慮轉化以 DSOA 即 OT 放取？但本分會基於成本效益及複雜性關係，對以 OT 形式放取的做法有所保留。

>席間關員工會張主席突然指作為工會代表首要照顧會員同事福利，對於什麼行政成本是部門有責任去解決。張主席認為把補假轉化為 OT 放取可以給同事更有彈性地安排自己放假，對民裝同事來說，人手調配更加有效。

>分會吳主席回應其實一直以來有研究補假轉化為 OT 放取的可能性，並曾經於分會與部門第 57 次會議中提出及討論過。的而

且確會令新入職同事更靈活地放取其補假，但各科系有不同的工作時間及值勤模式，就 8 天週期 6 天工作(兩早兩晏兩通宵)中，如同事通宵補假轉成 OT 於返早更放取，就有 2 小時多差異。對整體同事來說並不太公平，因此暫時擱置。本分會宗旨一直維護會員同事的合理權益，是其是非其非，從不畏縮。但作為負責任的工會，我們要從整體情況考慮。

>職員關係課參事李志銘先生回應部門一直為同事爭取福利，上次職系架構檢討中為同事爭取每週工作時數由 51 小時減至 48 小時。自 2010 年 12 月起，為輪班模式工作的同事爭取了每年 17 天公眾假期的補假安排，顧及年青同事的須要。根據公眾假期補假指引的規定分三方面嘗試回應提問，首先釐清在公眾假期因病缺勤的補假安排，部門一直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70 及 1273 條行事，而第 1273 條(4) 中說明已開始放取其他類別假期的公務員，已獲批准的休假結束之前，不能享有病假。部不想有同事濫用，以往用行政手段酌情補一日假，但如果新系統運作後就會跟足規例，不會補一日假。

>第二，對於可以積存幾多日補假才算合理。現時由小隊主管在人手許可的情況下，應盡快安排同事在公眾假期工作後效取補假。一般情況下，補假應該在公眾假期後的三個月內放取。如果有同事確實有好強理據支持積累半年可以提出，而根據勞工法例管方有權要求員工於 60 日內放取補假。於新系統使用後，如超過三個月，會有提示 3 次給與小隊主管安排同事放取。

>第三，至於放取補假單位，一般應以一整天為單位。唯邊境及口岸處之科系可視乎個別崗位的情況，在不影響運作需要和人手調配的原則下，考慮讓同事以半天為單位放取補假。而新系統在技術上可以以半天為單位申請。

>最後，大會主席表示會就各工會的意見反映給系統人員，並會於下次議會繼續商討。

>緊接會議 “arrangement of commendation ceremony “主席馮志培先生繼續主持。有鑑於疫情嚴峻，每年年中原定的嘉許儀式將預期會受到影響。因此，部門想徵詢各工會對頒發儀式上有什么意見？席間有工會提議於環頭頒發嘉許獎狀給得獎同事。

>本分會主席吳廣麟先生建議於總部頒獎比較合適，不過可以分開數次及不同時段頒獎，以免造成太多人聚集。而最重要的是部門不會因場地令到頒授延遲，及生效日期(effective day) 應不變。

>最後，會議於下午 4 時半結束。

(viii) 於同日四月十六日(202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本分會主席吳廣麟先生推薦會員秦嘉裕女士為本分會幹事，任期至今屆執委會完結，獲得全體執委一致贊成。

- (ix) 四月廿一日(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左右，本分會主席與義工隊隊員到大窩口葵蓉苑宿舍，為合資格會員及即場入會同事派發防疫包。
- (x) 四月廿二日(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主席吳廣麟先生代表本分會在北角海關總部 32 樓 3209 室出席職業安全及健康督導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首先，會議主席助理關長黎流栢先生詢問席上委員對第 25 次會議紀錄有無需要補充，並宣佈一致通過 2019 年 2 月 27 日舉行的第 25 次會議紀錄，隨即開始討論前議事項。
- >首先由訓練及發展科高級參事譚碧玲女士報告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在 2020-2021 年度，暫計劃會推出共 20 個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課程。
- >之後，就員工心理輔導方面，馮志培先生報告，部門邀請香港心理衛生會於 2019 年 10 月舉辦了〈健康及福利事務經理培訓課程〉，共有 25 位同事參加；於 2019 年 9 月舉辦了〈精神健康急救課程〉，介紹抑鬱症、焦慮症、思覺失調等精神病之辨認及處理方法，共有 22 名同事參加；於 2019 年 10 月，部門邀得工福問題賭徒復康中心舉辦了〈問題賭博工作坊〉，介紹問題賭博之辨認技巧及處理方法，共有 18 名同事參加。
- >另外，部門聘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輔導服務。由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同事使用諮詢服務熱線並進行 18 次面談輔導，並未轉介至臨床心理學家診治。
- >接著，林子康先生就部門工作意外作出報告，部門於 2019 年共錄得 36 宗工傷個案，導致 44 名員工受傷，當中大部分的個案涉及「於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和「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與 2018 年比較，2019 年的工傷個案數字下降了一成，而上述 4 個類別工傷個案數字亦顯著下降。
- >黎主席指去年整體工傷意外減少是好事，但於個別項目有所上升，如「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遭墮下的物件撞擊」及「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主席表示去年工傷有一定數目與新同事有關，將會通知科系主管更進，適時安排舉辦多些訓練及給予同事經驗分享。
- >然後，麥德榮先生報告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陳瑞緯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率領公務員職業完全健康工作小組到訪部門，部門職業完全工作小組負責接待，並安排他與部門職業安全及健康督導委員會主席會面，了解香港海關在推動職安健文化及實施安全管理的經驗。副秘書長肯定部門在管職雙方努力下，不斷加強工作安全措施及提高職安健意識，以致近年工傷數字可以維持於頗低的水平。
- >職業完全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8 月 22 日的部門研討會上，邀請了公務員培訓處兩位高級訓練主任講解處理工作間衝突情境。超過 150 位同事透過參加當天的研討會，加深了對相關知識的了解，並增強自我心理質素，以應對工作間衝突的情況。
- >有關部門安全管理系統的發展，部門安全及健康主任已於 2019 年下半年到訪各科系，向安全事務經理了解其推行安全管理系

統的情況及提供相關協助。部門安全及健康主任現正根據科系提供的資料，整理「職安健手冊」的內容，並會適時上載該手冊到 EFS，為科系實施安全管理系統時提供參考及指引。

>黎主席指每年 1 月職業安全工作小組會舉行年度會議，但今年因應疫情關係而取消。

>跟著是執行職務時處理突發事件的方法，由譚碧玲女士報告，訓練及發展科自 2010 年 10 月開始為前線人員安排共 45 期〈突擊技巧工作坊〉、35 期〈突擊、拘捕及押解工作坊〉及 11 期〈基本拘押技巧工作坊〉。此外，訓練及發展科自 2013 年 11 月開始為前線人員安排共 8 屆〈衝突管理課程〉，教導學員認識、預防及應付工作間暴力所需的知識、策略和面對暴力事件的應變措施及危機處理技巧。

>另外，馮志培先生指部門定期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推廣健康生活。但由於人流聚集關係，暫停各樣活動。

>就推廣關懷同事文化，2019 年 10 月號〈海柏〉

>於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部隊行政科先後到各個不同的工作地點進行共 30 次福利探訪，講解部隊宿舍及福利事務，藉此加深部門與前線同事之溝通。

>黎主席表示有不少退休海關人員參加抗疫義工服務，藉得大家做效。

>其他事項：關員協會代表表示“五常法”近年未有積極推行，有部份年青同事根本毫不認識，詢問部門是否仍然實行此方法。

>部門安全及健康主任林子康先生回應“五常法”即 5S，原意是想 house keeping 好些，沒有特別規定一定要實行，而於每個環頭大倉都有有關資料可以供參考。部門建議運用 5S 方法將驗貨工具放好。

>黎主席表示希望前線同事能夠配合，有效地運用 5S 方法。

>接著，本分會主席表示非常感謝部門於去年對同事的職安健作出的努力，本分會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視同事的職安健問題，而大致可分為軟件和硬件去研究。就硬件方面，我們非常關注如港珠澳大橋、蓮塘等新口岸的驗貨設備、設施、工具等是否合乎職安健規定。在選購 X 光機時，應選較為安全的型號，以避免再有因輸送帶和滾軸產生的意外。另外，避免選購容易造成意外的手動伸縮圍欄鐵閘，以及錯誤把日常開關旅檢大樓的燈箱電掣置於電錶房內。

>至於軟件方面，去年社會運動中，部門有些宿舍如黃大仙宿舍曾屢次受到衝擊，雖然同事住在上址只有 8 戶，但同事本身及其家人情緒都受到不少困擾。本分會於去年底曾收到會員求助，於是即時促請部門舉辦心理及情緒輔導之講座，以抒解同事的壓力。但可惜的是，直至現在還未有相關的講座活動舉辦。

>黎主席回應指有關 X 光機的採購，部門一向做法會向外招標，當然在選購過程中，同事工作安全為必要考慮。而港珠澳大橋及蓮塘口岸開通之前已有安全經理每 3 個月會做一次例行檢查，以確保合乎工業安全之規格。至於滑輪方面已改為活動式設計，部門會以同事安全及避免細小包裏跌入之間去取平衡。於現時新口岸，部門已經更換電動伸縮鐵閘。

>馮志培先生回應有關去年下半年社運衝擊，令部份宿舍同事家

人情緒受到困擾，部門一直聘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輔導服務，如果同事情緒受困擾，中心會做評估，有須要會轉介至臨床心理學家診治。

>最後會議中午 12 時半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佈。

- (xi) 四月廿五日(2020年4月25日)(星期六)，下午4時左右，本分會主席與義工隊隊員到將軍澳魷魚灣宿舍，為合資格會員及即場入會同事派發防疫包。當日共有6位會員領取。
- (xii) 四月廿七日(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本分會發出會員通告第08/20號，內容是執委會決定凡報名參加「華海義工隊」之首40名成員，均會獲贈防疫包一份，以感謝支持，但數量有限，送完即止。並呼籲合資格的會員加入，積極參與社會義務工作。
- (xiii) 四月廿八日(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本分會就宿舍會議議題有關關員工會提出修改現行的宿舍條例中單位不能降 grade 申請，即如同事已居住 F grade 單位不能向下申請 G grade 單位，放寬為可以向下流動建議。於 Whatsapp 群組表達各人意見。最終電話投票：7位不贊成，1位棄。由於過半數執委投反對票，主席將於會議上表達反對這建議。
- (xiv) 四月廿九日(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兩時半，本分會主席吳廣麟先生與副主席何志勝先生代表分會出席宿舍編配委員會(關員職系)二零二零年第二次會議，會議內容如下：
>首先，主席宣佈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然後開始進入議程：
>麻湖仔宿舍預算2022年下半年完成，約306個(H)單位；地盤以鑽探式打樁，再無接獲噪音投訴，出入處已開始工程，受疫情影響下，原材料等物資有機會延遲，如延遲多於一季會通知宿舍組。麻湖仔渠問題已解決，但違例泊車問題仍然嚴重，李主席指除非能夠限制將軍澳車輛數目，否則難以解決。
>雙鳳街宿舍預算2022年上半年完成，約175個(G&H)單位；工程進度不錯，打樁工程已完成，但疫情影響下仍有機會延遲，現正處理樁模的工作。
>秘書葉欣諾先生報告：現時仍有642人正在輪候宿舍，缺欠率是28.36%；
>今期申請宿舍收到有160份合資格申請，2份不合格，部門提供分配26間宿舍，最終成功編配25間宿舍；
>今期豐盛街(F grade)宿舍1/F單位開放給幫辦申請(根據GPA機制，每單位一年內6次無人申請，會將單位交還GPA。)李主席指事實上F grade單位當放寬給幫辦申請就成功，反映單位本身仍然受歡迎；
>特別事項：關員工會建議部門考慮放寬降級限制，令現居住於F grade單位的同事能夠申請G grade單位，並指部門一直剝削F

grade 單位同事向下申請宿舍的福利。

>主席李志銘先生表示部門一直持開放態度，就各級同事的權益尋求共識，但重申部門並無違規，由於現行的宿舍條例是前 QAC 委員共同訂立，絕無剝削同事任何權益。

>現宿舍組提議可嘗試從以下 3 個方向檢討:

1) F grade 宿舍同事可以放棄並遷出宿舍，等候一年後可申請 G grade 宿舍

2) 等候 2022 年所有新宿舍入伙後，再放寬比所有同事降 grade 申請

3) 即時放寬，但由今年開始申請一齊禁 5 年時間

>關員協會何主席表示 1 及 3 項是現有條例當中包含的，而第 2 項比較上合理，但仍然要收集會員意見才可決定。

>關員工會張主席認為第 2 項不切實際，要等到 2022 年才放寬，並不能解決目前 F grade 單位無人申請而荒廢的情況，不想見到單位被迫流出。時移勢易，現時 F grade 單位空置無人申請，一定有背後原因，值得研究。而第 3 項禁 3 年或 5 年絕不反對，防止濫用機制，本會一定贊成。總言之是時候檢討放寬。第 1 項無特別意見。

>本分會吳主席認為修改宿舍條例要考慮多方面，以上 3 項各有利弊，如果可以令更多同事受惠，及長遠可以改善宿舍缺欠率，本分會一定支持。但就目前理據，我認為提出條例的工會要有強而有力的理據，最好有數據支持條例後會令更多同事受益，否則我偏向維持固有的宿舍條例。其實條例沿用至今，一直恆之有效。而且提出者有沒有迫切性理由或急切性需要，或只是滿足少數人的期望。另外，如果一旦成功降 grade，我怕會造成大遷徙情況出現，混亂情況可以預期。如居住 F 單位欲申請 H 單位，原來住 H 單位就只能 upgrade 去 G 單位，如果想申請 F 要再 upgrade。這樣會造成不必要的資源消耗，原因是每次遷出遷入，都要做翻新工程，因此到 H 單位得到真正用家時，往往須要年半時間才可以入伙。這一定會影響未上樓而在負擔高昂私樓租金的待上樓同事，令他們上樓時間被迫延長或預期落空。因此，我建議詢問會員意見或做問卷調查收集意見，有待下次會議再討論。

最後會議於下午 4 時半結束，下次開會日期:24/6/20.

(xv) 五月二日(2020年5月2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左右，本分會主席與義工隊隊員到油塘高翔苑宿舍，為合資格會員及即場入會同事派發防疫包。

(xvi) 五月四日(2020年5月4日)(星期一) 卓宇星女士致電本分會主席表述因應督察供應短缺，而招聘及訓練需時，為解燃眉之急，部門將增加以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PRSC) 招聘 5 年內退休之督察至 AS 人員擔任文職工作，如 OM assistant, 奶粉 case 檢控等工作(5 天工作:0845-1821hrs.)，暫定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進行面試，7 月中上班，合約期由上班開始至 28/2/2021 完，1/2021 會進行檢討。

- (xvii) 五月十三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本分會主席推薦會員盧靜雯女士和鄧淑賢女士為本分會幹事，任期至今屆執委會完結，獲得全體執委一致贊成。本分會現共有5位幹事，有需要時協助處理會務工作。
- (xviii) 五月十八日(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本分會主席代表分會出席由薪常會舉辦職系架構檢討(GSR)會議，內容簡述：
- >當日部門所有工會都有派代表出席，包括：關員總會、關員工會、關員協會等，分批表達其對今次GSR的建議。
 - >本分會主席表示感謝部門安排會見崔博士及各位薪常會委員，在發表本分會建議前，首先匯報自前年開始GSR以來，本分會於2019年3月提交了意見書給薪常會，又於2019年5月提交了意見書給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以及於2020年1月應邀出席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就有關GSR發言。
 - >首先，吳主席重申本分會立場與華員會一致，期望今次檢討能夠全面、公平、公正、合理；各支紀律部隊各有獨特性、專業性、重要性，職責是互不可以替代；應採用相同的原則、標準、方法、參數進行檢討，就紀律部隊之間不同工種的薪級表作公平、全面、深入的比較；檢討結果應能消弭同工不同酬、同工不同工作時數的現象，令各紀律部隊之間更加團結，並不是分化。
 - >就本部門而言，相比上次十年前的檢討，無論工作量和職責都與日俱增，執行的法例亦增加至58條，於所有紀律部隊中排第二位，僅次警隊。現就提交的意見書中要求改善重點加以闡述：
 - 1)劃一薪酬及職系架構
 - >現時海關薪酬與其他紀律部隊相比有極大的差異，甚至嚴重落後。如警署警長與總關員去年有\$13,000差距，今年差距拉闊至\$14,000。應及早改善，因每年都會進一步拉遠。另外，警員職系頂薪點竟然與高級關員頂薪點相差\$300，現時薪酬未能合理反映高一級的職能。再者，工種性質與警隊相似，也需要配槍工作，其肩負的職責、執行條例、危險性和獨特性不比警隊輕，如：
 - i)海關和警方經常聯合反走私行動，最近一次更緝獲4700萬元走私花旗蔘；
 - ii)過去一年海關經常破獲多宗千萬，以至上億的毒品案件，相對的回報效率極高。
 - >工作危險性不比其他紀律部隊輕，例如機場前線同事每日接觸來自世界不同地方旅客，當中有不同疾病的帶菌者，加上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同事首當其衝及不知情的情況下，極大機會受到感染；又如同事要定期搜查及突擊檢查香港水域內船隻，風高浪急，容易發生意外，而今年1月不幸地有3位海關人員執行海上反走私行動中，因公殉職；幾年前也有民隊同事在執行任務時，追截疑犯而撞爆肝事件；軍裝同事在機場驗貨被蛇

咬傷等，遇有發生。

>因此建議把關員級的起薪點和頂薪點提高，從而吸引人材。部門近十年間非自然流失人數由 2009/10 年度流失 66 人，至 2018/19 年度流失有 92 人，這數據可反映出轉職或辭職人數逐年遞增，為挽留人材有需要調高薪級點和長期服務增薪點。

2) 劃一工作時數每週 44 小時和五天工作週

>現行部門每週工時為 48 小時，是自 2008 年當時每週工時為 51 小時，修定後已有十年以上，有必要再作調整。建議各紀律部隊逐步劃一工作時數，以每週工作時數 44 為最終目標。

>現時由於疫情關係，有很多管制站縮短了通關時間，而每天工作時數也可以配合縮減，這正給與參考數據有利削減工時。

>本分會主席曾於立法會有關 GSR 會議上發言提出研究修定“3 不”原則的可行性，即不增加資源，不增加人手，不影響服務質素。有鑑於不同科系有不同的值勤模式，即於同一部門有些同事返 5 天工作，有些同事就要返地獄更，往往造成分化。除非取消 3 不原則，否則難以推行 5 天工作週。

3) 調整工作相關津貼

>如偵緝津貼、駕駛津貼、潛水津貼等應向上調整。

4) 改善醫療及牙科福利

>由於現時 2000 年 6 月後以公積金計劃形式聘用的同事於退休後不能享有醫療及牙科保障，無論薪酬、假期、福利等都低於長俸制同事，更加沒有本地教育津貼。因此建議劃一看齊長俸制同事。

>最後，希望各位委員能夠考慮本分會的建議。會議於下午 6 時結束。

2020/3.03 財政報告

- (i) 財政杜天朗先生報告 2020 年 4 月分會於銀行結餘，儲蓄戶口有 \$32,109.04，支票戶口有 \$10,547.63，共有存款 \$42,656.67。

2020/3.04 跟進事項

- (i) 重開分會網頁事宜
吳廣麟先生提議由 E38Mall 協助，會繼續跟進。
- (i) e-Deploy 系統放寬眾假期補假積存期限至 6 個月
由吳廣麟先生負責與部門諮詢會議上再作跟進，並提議發出電子問卷調查收集會員意見。
- (iii) 最新口罩報告
吳廣麟先生表示分會於三月時從印度訂購的一批口罩由於印度當局還未徹底地解封，口罩未能付運出境，會繼續跟進情況。
- (iv) 協辦內部晉升督察研習班
副主席何志勝先生提議由於時間緊迫，研習班將改為下年舉

辦，與會執委並無異議。此項目將暫時刪除。

2020/3.05 新議事項

(i) 討論如何更有效地與會員溝通及拉近聯繫

本分會主席表示自從總會因環保關係使用” e-華員報” 取代紙本後，發現與會員溝通大不如前，如就算有許多活動或座談會舉辦了卻無人知道。分會情況亦不遑多讓，就如剛剛舉辦完的會員服務日，只派了幾十份防疫包。後來主席取了會員聯絡電話逐一聯絡，才發現有些會員根本上不知道有派發防疫包的活動。因此主席提議日後會使用華海專線把會員資訊、通告、活動等訊息以 Whatsapp 傳遞及聯繫各會員，加強溝通，各執委表示贊同。

(ii) 討論有關總會理事會提出凍薪的意見及分會的立場

會上各執委各自表述意見。福利及聯絡主任林朝偉先生表示有不少會員反映對凍薪提議的不滿，而且又沒有諮詢過分會意見及會員意見，這做法極之不尊重分會。另外，委員郭敬洋先生認為未出最新薪酬指標就呼籲凍薪，會帶來很多負面影響，如果預期明年指標負數，不如向政府建議兩年凍薪以封明年減薪之門，令同事較易接受。主席吳廣麟先生同意總會今次做法太倉猝，未有通知分會也欠公允，承諾會將意見於今晚舉行之紀律部隊事務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上向利葵燕會長提出。

(iii) 討論關員工會於宿舍會議上提出放寬宿舍條例給同事降 grade 申請及本分會提出研究長俸制逐年簽約延長至六十歲退休的可能性

主席提議會使用問卷調查方式收集會員的意見，然後將數據分析後，向部門反映，但問卷內容稍後再作商討。由主席負責跟進。

(iv) 探討華海義工隊最新活動

主席提議當疫情紓緩後會舉辦上山義務執垃圾活動，細節再作商討。交由義工隊隊長陳偉堅先生負責跟進。

2020/3.06 其他事項

(i) 是次再無其他特別事項討論，會議於下午 6 時正結束。

2020/3.07 下次開會日期

(i) 為 2020 年 7 月 20(星期一)，地點：九龍京士柏衛理道 8 號華員會會議室。

海關關員級分會 主席：吳廣麟
記錄人：彭孫俊
日期：4.6.2020

副本送交：香港政府華員會（組織及聯絡委員會）